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制冷风机设备采购项目(请填写标段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7.6kw风机制冷机柜(请填写主要货物或核心产品名称),属于工业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佳天下环保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(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58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11.1kw风机制冷机柜(请填写主要货物或核心产品名称),属于工业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佳天下环保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(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58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伊犁楚襄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5日

说明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上表填写不全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请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后填报“行业”类型。行业应划分为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交通运输业、仓储业、邮政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、信息传输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物业管理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等。

3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